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6號

原告 張有亮

被告 張筱菁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原案號113年度金訴緝字第6號，嗣經依簡易程序審理，改分為113年度金簡字第1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

法官 林育賢

法官 錢毓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郭淑芳